

附件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徵選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參	與	徵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				
通訊處：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 職 級 )		到 職 年 月 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獲 頒 學 位 年 月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專兼任、職稱或職級、任職起迄年月）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資格條件如下，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所勾選選項之證明文件：**

一、本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資格條件如下：

- 曾於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擔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 曾於政府機關（構）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領域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職位之職務三年以上。
-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住宅、都市更新、不動產、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
- 具建築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會計師或地政士資格，執行業務六年以上。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 二、榮譽事蹟與成就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 三、本中心發展構想及策略（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 四、相關承諾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二、本人若獲聘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或監事，承諾於任職期間，不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承諾人：

(簽名)



附件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候選人  
推薦表

被推薦之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一、推薦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 二、推薦理由

請就團體所推薦之人選提出說明（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